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概述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经营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对部分不再生产的车型的专用模具、设备进行处置，公司根据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对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核查，本年度申请资产报废及处置的净损失为 11.37 亿元。

2020 年度报废及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50 亿元，账面净值为 11.97 亿元，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的净损失为 11.37 亿元。

二、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为 2.03 亿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海内外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无法收回，该款项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

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公司拟对2020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过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43.90亿元。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2 亿元

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经营不善，履约能力下降，部分地区受贸易环境影响，付汇渠道不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车企单次申报清算数量应达到一万辆，公司近两年推广新能源车数量较少不满足申报条件，结合部分客户的实际运营状况，预计部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回收的可能性不大，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原因导致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82亿元。

（二）存货减值 2.55 亿元

因公司破产重整，原有的部分车型不再生产，对相关的库存配件、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5亿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70 亿元

2020年8月28日法院出具（2020）渝05破1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投资的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10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该项投资存在减值，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4.04亿元；公司参股的一家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客户2020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减值，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额0.66亿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 13.23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 4.69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 0.9 亿元

因公司破产重整，原有力帆车型将不再生产，部分子公司不再运行，对专用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13.23亿元、4.69亿元和0.9亿元。

四、本期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55.27亿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55.27亿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已经审计。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